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內調 000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13年1月2日國土署將涉案2人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列管，並將「前瞻計畫-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款」提列為廉政風險業務，並建立工程品質督導機制，主動抽查。 2.重新檢核涉案廠商標案：112年12月18日國土署清查疑似行賄廠商得標案件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重新檢視查核請託關說案件，定期進行勾稽比對。 3.國土署於112年12月19日辦理涉案人員個案查核財產申報，於113年6月6日辦理裁罰作業。 4.建立職期輪調風險控管：國土署於112年9月20日進行業務及人員之全面檢討及大幅調整，廉政風險業務亦以轄區方式配合職期輪調。另於113年4月辦理職期輪調。 5.國土署研編補助業務防貪指引手冊。於112年12月編撰完成「廉政倫理規範暨業務實用指引」、製作「廉政倫理小地圖」便利貼。 6.前瞻計畫之審議結果至內政部核定流程間，加註嚴禁文稿外流之警語。 7.建立補助公開透明制度：國土署已於「人本道路網」專區，公開前瞻計畫相關資料；設有聯繫管道廣蒐意見，促進行政流程透明化。 8.全程錄影強化公信力度：國土署審議委員會報告案改採全程錄影，執行稽（查）核作為有所依據。 9.明確補助業務角色分工：國土署都市基礎工程組（原道路工程組）日後僅負責幕僚行政作業，不得再於前瞻計畫擔任審議職務，並修正外聘專家學者佔過半數之防弊作為。 10.加強工程品質抽核機制：於113年2月函請所屬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工程品質暨職安抽核作業，就涉案廠商在建工程案件逐一檢視。又於113年3月20日辦理113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提升道路品質計畫」專案清查，結合工程查核、品質督導。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土署112年12月22日修訂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內政部）2.0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，促使補助措施決策過程受監督。 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05.08第6屆第5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 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2. 國土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公告補助要點，改為每年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提案原則協商會議，各地方政府應依決議，再行邀集各鄉鎮市區等單位召開說明會，落實公開透明原則。</p> <p>3. 法務部廉政署修正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，對於檢察官偵查中案件，政風機構得進行行政調查：按修正前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」第 17 點規定：「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，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；已開始進行者，應即停止之。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，經檢察官同意後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，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。」法務部廉政署修正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：「同一案件已由檢察官偵查中，政風機構仍得依本要點進行行政調查，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，惟於行政調查前應通知檢察官；若檢察官認有影響案件偵查或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，請政風機構停止行政調查時，政風機構應立即就檢察官指示之範圍停止行政調查。」114 年 2 月 4 日下達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. 啟動前瞻計畫專案清查：國土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針對補助款案件啟動全國性清查作業，共清查 38 案，發現審核補助標準不一、未依審議意見逕予增減工項單價數量、部分工項編列之單價偏高、釐正經費編列或決算金額、補助進度落後等待精進事項。</p> <p>2. 召開涉貪弊案策進會議：內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、國土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分別召開涉貪弊案策進作為檢討會議，具體研析補助及審議作業要點、補助流程及機關審查機制、後續監督機制等。</p> <p>3. 落實人才培育經驗傳承：於 113 年 4 月份署務會報主席指示，國土署各工程分署及署內各工程單位，適度辦理職期輪調，並於 113 年 7 月 5 日及 113 年 8 月 2 日辦理教育訓練，落實人才培育經驗傳承，避免少數人藉由專業能力壟斷把持特定業務。</p>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